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2232)

股份簡稱：晶苑國際

本公司資料報表（「**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截至本資料報表日期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資料報表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資料的完整概要。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報表中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如自上次刊發後所載資料有所變動，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報表。

概要內容

<u>文件類型</u>	<u>日期</u>
-------------	-----------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

本資料報表的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豁免概要

以下為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的特殊豁免。有關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的其他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條。

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 25%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本公司預期上市後最低市值不少於 100 億港元，且已向聯交所申請提請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已確認其將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d)條的酌情權，接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8.51%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或在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公眾將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較高百分比。

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獲部分行使，合共涉及 23,580,000 股股份，因此聯交所接受的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9.19%。

我們已就公眾持股量的較低規定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在全球發售後的年報中逐期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此外，我們已落實適當的措施和機制，確保持續維持 19.19%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其中可能包括進一步發行股權及／或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部分股份，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